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2019.1.21

1 檢舉

既然我的話被錄音了, 爲了表示我對所說過的話負責, 我一併舉發下列事項。

- 1. 根據 98 年 3 月國泰世華銀行對外公告的定儲指標利率 (也就是指數型房貸的指標利率) 定義, 算出的「月」指標利率應為 o.8%, 但國泰世華銀行卻公告該月定儲指標利率為 o.81%。
- 2. 相同的情形發生在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的指標利率定義「原則上」同銀行, 只是用字約略不同。98年3月根據當時國泰人壽的定義正確的指標利率應該 爲 0.8%, 但卻公告 0.81%。
- 3. 指標利率多公告 1 bp, 我不知道牽涉的金額有多少, 但根據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第十五條, 兩家(含)以上公司之集團人員同時涉案者, 已屬「集團案件」。

2 國泰世華銀行

根據 98 年 3 月份國泰世華銀行網站公告指標利率定義:

1. 指數係參考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銀、 台灣企銀及中國信託銀行等十家銀行於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一年期一般定 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2. 爲避免受單一金融機構的異常調整影響,每次取樣排除利率最高二家及最低 二家,以剩餘六家爲取樣銀行。
- 3. 指數計算係以新指數生效日前5個營業日中央銀行公告之前述十家銀行的一年期一般定儲固定利率,以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爲取樣之基準,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 4. 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靈活利率 指數)每一個月調整一次。
- 5. 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生效日各爲每年度之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 1日,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靈活利率指數)生效日各爲每月1日,生效日如 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爲生效日。
- 6. 每期定儲利率指數將公告於本行各分行營業大廳及網站,以利查詢。
- 7. 本行保留最後核貸與否權利,相關事項並以本行最新公告爲準。

該連結畫面已失效不見了, 因爲那是 10 年前的事了, 取代而來今天網站上的公告定義是:

- 1. 「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十家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 利率,包括: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兆豐銀、台灣企銀、 中國信託銀行十家本國銀行。
- 2. 指數計算係以新指數生效日前 5 個營業日,中央銀行公告之十家銀行一年期 一般定儲固定利率資訊,以算數平均數作爲取樣之基準,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3. 爲避免單一金融機構的異常調整影響,每次取樣排除利率最高二家及最低二家,以剩餘六家爲取樣銀行,以算數平均數作爲指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4. 指數變動調整生效日如下,生效日遇假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爲生效日:季變動: 爲每年之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月變動:爲每月1日。

請觀察這二個定義的「四捨五入次數」,10年前的定義產生指標利率過程做了一次四捨五入,今天的定義卻做了二次四捨五入。

而 o.8% 與 o.81% 的計算差異就在於四捨五入的次數。o.8% 是做一次四捨五入, o.81% 是做了二次四捨五入的結果, 嚴格來說, 當初的定義應該只能做一次四捨五入, 所以我說正確的月指標利率爲 o.8%。

3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的定義當然也只有一次四捨五入,但按慣例,利率公告前會與銀行互相照會,二家公司要公布一樣的數字。

4 其它補充

既然 1月21日錄音內容已提及相關內容,應該不用再約談我了,只要跟我回報有否立案即可。

若要約談我, 請先做足下列 4 件事, 我可以解釋怎麼計算, 談後, 我希望能知道我的認知有沒有錯。

- 1. 找出二家公司 98年3月的月指標利率多少,
- 2. 調出二家公司指標利率定義,及98年3月至今的所有修正軌跡,
- 3. 請任一家公司提供公告生效前 5 個營業日的 10 家銀行樣本利率,
- 4. 重新算一遍。

最後,我想提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二項,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當大家說不上來究竟 0.8% 或 0.81% 孰錯孰對時,引用第 11 條,還是不應該公告 0.81%。